

建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私有土地，則要求應由用戶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後，始得供水。至部分社區因設備管線老舊致漏水嚴重，其工程改善經費是否由政府補助，經濟部將俟相關分析與調查評估作業完成後，就補助方式、比例與可能性提出可行方案。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前委員瓊瓔就基改食品輸入我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10)

楊前委員就基改食品輸入我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進口食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須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始得進口。經查基改鮭魚目前尚不可輸入我國供作食品或食品原料。
- 二、為加強基改食品原料管理，衛福部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上市前審查：為把關及審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安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逐案嚴格審查，其審查之重點包括產品之毒性、過敏誘發性、營養成分等，同時參考先進國家對該基改食料安全性評估結果，並檢驗確認該轉殖品系之基因表現，確保安全無虞，始發給許可。
 - (二)強制標示政策：產品含基改原料之食品應如實標示供消費者選購辨識，即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或散裝食品，只要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依規定標示「基因改造」等字樣。
 - (三)輸入管理：輸入業者應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申請查驗並申報，且保存相關資料 5 年。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口罩及相關呼吸防護用具訂定 PM2.5 過濾標準並納入產品驗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8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04)

陳委員就口罩及相關呼吸防護用具訂定 PM2.5 過濾標準並納入產品驗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制定 20 種呼吸防護具相關國家標準，包含 CNS 14755「拋棄式防塵口罩」、CNS 14756「附加活性炭拋棄式防塵口罩」及 CNS 14774「醫用面(口)罩」等防塵及醫用口罩，以及呼吸器、火場避難用面罩等呼吸防護具，並可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及執行之參考依據。
- 二、經查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之呼吸防護具標準，目前未特別針對 PM2.5 粒徑範圍(直徑在 2.5 微米以下)之粉塵提供試驗條件與試驗方法。另比對各先進國家